

证券代码：832665

证券简称：德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徐志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选举徐志宗先生为公司第四

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聘任徐志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聘任金子楠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聘任郑莉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叶松先生、幸建全先生、艾山·玉素甫先生、张建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马莉达女士担任公司总工程师，任雪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（主持工作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